**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副縣長黃怡凱 紀錄：郭奕君
4.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主持人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保障校園周邊學生通勤安全，請警察局研議，若需建設處

協助，請盡快辦理。

兒少代表1 ：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召開專案會議，但我們並未收到開

會通知及會勘邀請，惟發現金門高中周邊已經減少很

多違停事件，在此感謝警察局的努力。

觀光處 ： 會勘有邀請學校，包含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教官、

校長、警察局、縣議會議員及其他單位與會。會勘完

的作為已經發回給各單位，並附有會議紀錄，也有刊

登於金門日報，本處對未注意兒少代表沒有出席，深

感抱歉。

決議 ：

1. 對於未邀請兒少代表一事，請觀光處發文至學校及各兒少代表表示歉意。
2. 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 有關金門目前建設共融公園乙案，期待縣府能於建設及後

續規劃管理過程中，廣徵兒童及少年意見，參考其想法，

後續並定期召開相關管理會議，提請討論。

兒少委員1：

一、 兒少代表有受邀參加莒光公園共融式遊戲場工作坊，

但因活動方式為玩黏土及泥巴，以兒少代表年紀來說

稍不適合以此方式表達想法，希望之後有相關的工作

坊可以再調整活動方式。

二、 兒少代表們覺得目前莒光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情況不

錯，期待在未來其他共融式遊戲場尚未發包前，請相

關處室可以邀請我們兒少代表討論與合作。

養工所 ：

1. 因莒光公園共融式遊戲場為統包工程，第一次工作坊在設計開始前就已經舉辦完成，而我們是事後才知道要邀請兒少代表，所以在第二次舉辦工作坊時，便馬上邀請兒少代表參加。
2. 共融式遊戲場也有很大比例是國小或幼兒園小朋友使用，所以我們用大家比較能統一表達意見的方式讓使用者能在活動時給予反饋。之後若有其他共融式遊戲場舉辦工作坊，本所會再討論有無其他更適合遊戲場使用者的表達方式。

主席 ： 因為本案是統包工程，承辦單位接收到兒少代表所

提建議前，工程已經發包出去，但是還沒完成確定規

劃時間。請建設處完工前再找機會請地方代表及兒少

代表去看施工狀況，若施工不良或是有其他想法，再

將改善方法落實在下一個公園裡。

建設處 ： 主席指示本處會照辦，並列入下期改善重點，啟用之

後，我們會請兒少代表跟附近居民提供使用意見。

決議 ：

一、 請相關單位如養工所、工務處、建設處、觀光處、教育

處、文化局、衛生局及社會處，若有這方面的活動或

任何兒少議題，請邀請兒少代表參加。若兒少代表無

法親自出席，須由家長或學校作代表，確實將意見傳

達到會議上。或是活動或會議可以舉辦在假日，讓兒

少代表親自出席。

二、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案由：建立兒童及少年友善工作環境。

委員1 ： 國高中生打工不只有寒暑假，建議勞工科「少年就

業權益及打工注意事項」宣導會議應持續舉辦，讓我

們的青少年可以有更安心的工作環境。

兒少委員2： 我們於7月21日有事先與勞工科開會，當時有給予

我們兩項承諾，一是勞工科會在網路上更加整合關於

青少年打工權益及法規，並將打工申訴表格化、增加

圖示。二是勞工科先前所作的求職宣導僅限於大學，

之後會增加高中職的場次，建議本案視未來辦理情形

再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教育處 ： 本處關於打工宣導方面針對國中以上皆有舉辦，不只

大學端，高中職部分有聯絡學校安排時間，但因學校課業繁忙導致場次較少，本處會再行文至學校，安排場次進行宣導。

決議 ：

1. 請勞工科確認關於打工年齡相關法規，宣導要涵蓋至整年度。另在申訴管道上請勞工科規劃設計適合青少年理解的圖表。
2. 更新服務網站如：聯絡管道窗口、充實網站文件與圖片、增加工讀宣導等。
3. 暫緩解列。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縣脆弱家庭案件(含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

案）行方不明案件處理機制（草案）。

主席 ： 請注意身邊或同儕間若有類似案例，可以主動告知相

關單位或學校。

決議 ： 解除列管。

第五案

■案由：提升金門縣學齡兒少更加安全及具便利性的就學條件一案。

兒少代表1： 在此感謝各承辦單位的努力，對於車船處所說人力吃

緊的問題，我們也能理解。我們同意解除列管。

金寧中小學： 我們已經有增設照明設備，目前電力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 ： 寧中小電力問題已改善，車船處方面也會陸續汰換車

身9公尺公車至車身12公尺，問題已解決。

決議 ： 解除列管。

第六案

■案由：有關金門各國中之校規規範不合時宜與不合理之處，建

請教育處勘察並督促改善，使學生權益不受損害。

兒少代表2： 首先感謝教育處的努力。在上次提案中，我們希望依

照政府去年所設立的相關規定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

會以及公開校規，但截至今年5-6月，我們發現大

部分學校沒有完全做到，還請教育處再繼續督促。

委員2 ： 針對校規和服儀的部分，教育部除了前令重申之外，

若有修改的部分，我們地方政府也會函請各校必須

依照教育處的法令辦理。不管是服儀或校規都是可

以公開的項目，各校於新生入學時也會讓新生了解

校規規定。另因應時代潮流改變，校規與服儀的確與

過去有很大的不同，但若有任何改變或異動，必須要

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在此本處會再詳查各校

有無公告。

兒少代表2： 相關條例中提到服儀委員是必須要設置的，組織成

員裡委員與學生代表數量有固定比例，譬如說在沒

有任何公共衛生問題下，是不得限制髮式的。

委員2 ： 關於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相關規定，待本處確認相

關法規後，於開學時請各校在校務會議中通過設置

服儀委員會。

兒少代表2： 希望學校除了公開校規外，也請公開服儀委員會的選

舉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 ：

1. 請教育處責成通令各校在下學期開學時按照最新的法規來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及公開校規，並確實清查督導各校。
2. 暫緩解除列管。

第七案

■案由：有關110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新增兒

少意外事故傷害指標。

主席 ： 請問我們兒童傷害事故案件一年平均幾件？

社會處 ： 不一定，因為兒童事故傷害案件有很多細項的分類，

本處負責性剝削、網路霸凌部分，警察局負責交通安

全等，比例上很懸殊，之後我們召開跨局處的會議之

後，會簽呈上報主席

決議 ： 解除列管。

1. 承辦單位報告

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洽悉。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警察局 ：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二、衛生局 ：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三、教育處 ： (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1 ：兒少人口數佔了金門總人口10%，國高中人數 約5,000人左右，從教育處的報告裡我發現較

關懷國高中生，尤其是菸、毒品與性侵的問

題。7個月的時間有53場次毒品宣導，人數

是15,969人，想請問15,969人是誰？有很明

確的對象嗎？菸的部分在國高中生也是很普遍

的現象，希望能增加場次。性侵方面比較在乎

的是後續關懷，要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多多費

心。各單位關心的經費問題，因經費比往年還

高，所以希望能增加場次，但因今年有疫情的

關係，有無持續進行無法從書面報告得知。

委員2 ：歷任政府皆非常重視菸毒方面的問題，本處主

要是負責國中小生教育與宣導，金門中職因是

國立，並不屬本處管轄，但是菸毒的宣導是一

級的宣導，對象為所有人士及特定列管人士，

除宣導外還有輔導、法治教育、特定人員尿液

篩檢，而本處有督學專責在處理這方面相關事

務。性侵方面，我們持續在做教育及後續輔導

，不只被害人，也針對行為人與加害人。目前

皆有專任的輔導老師，若是一級或二級輔導沒

有成效，可以轉到三級的輔諮中心。服務的對

象不限學生，包含學生家庭。但是公部門其實

很難介入家庭，除非家庭有犯罪或是觸犯兒少

保、家暴等，但是我們教育輔導的三級體系，

對象除了學生外，還會擴及到家庭或是社區。

兒少委員3 ：高中部分一學期約有兩場，想請15,969這個

數字有包含高中生嗎？

教育處 ：這個毒品宣導是結合校外會的統計，所以有包

含高中職生。

兒少代表1 ：關於菸、毒品等防制教育，我們皆有收到類

似宣導，但關於性的議題，我們最常聽到都是性平教育，我認為我們很需要的是關於性少數族群及情感教育方面的宣導，建議之後可以加強這方面。

委員1 ：教育處所提及很多宣導是從國小開始，我認

為這個非常好，讓孩子從小有觀念。另外建

議把高中職生列為重點對象，小學生是給他

們基礎概念，請教育處多加宣導。

委員2 ：高中職部分是校外會執行，也會配合網絡單

位包括、社政、警政、少輔會等。少輔會每

個月都會召開幹事會議，如果有個案或毒品

犯罪等，網絡單位每個月都會討論。

主席裁示 ：洽悉。

四、家庭教育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洽悉。

五、文化局 ：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洽悉。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

■案由：為本縣市區內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建請各處室可以 「交

通寧靜區」作為長期性考量，改善區域內相關建設及規範，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人身、居家、校園、交通及其他計六大面像進行安全推動，期待透過

此保障兒少安全、也保障行路用路權。

二、調查發現城隍廟、總兵署至金城公車站一帶，為大部分

學生上放學必經之路，但此區也存在許多可能危害兒少

安全的問題，如:車輛停放不當、人流雜亂與車速過快等

交通安全問題。因彙整了解此區同時為居民生活與觀光

之區域，建議可朝「交通安全區」方向進行相關建設，並與該地住戶討論、進行宣導，希望可透過多方一同歸納相關方案的可行性，改善行路安全的同時也可提升居住與觀光環境的品質。

辦法：

一、 望政府能針對特定區域，思考增設「交通寧靜區」的可

能性，進而達到以下好處，如：提高生活品質、整合街

道沿線使用者對工作、居住、休閒娛樂等之喜好及需求

、減少因使用汽機車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提倡步行

及自行車、大眾運輸的使用。

二、 望政府能將「交通寧靜區」作為長期性考量，並以公正

、民主之方式蒐集社區居民意見，並獲得社區居民支持

，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區域性問卷查等，並

切實履行在交通規範之中。

兒少代表3：我們提此案件的主因是希望本縣學生於上放學時能有

交通安全及用路的保障，於是開始思考能否在不大量影

響警力但又考量到區域特殊性的前提下，能有一個長期

性的規劃考量。在查詢許多資料後發現「交通寧靜區」

的概念是最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規劃。而針對我們的表單

所得到的回應中，大部分學生認為上放學路段中較常出

現的問題為行進車流量多以及違停的問題。

兒少委員3：交通寧靜區的設置是根據用路人需求並以社區為基礎，

在台灣已有很多範例，並且多數在學區附近試辦，以學

生的交通安全出發。此次所提出的建設範圍是否有建設

的可能性，希望政府能主動地向使用者蒐集意見，並邀

相關專家來進行討論。

觀光處 ：首先感謝兒少代表提出這麼好的建議，表示我們的教育

真的非常成功。首先，交通改善良方有一個3E政策：

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

（Enforcement）。整體來說，交通寧靜區是本縣道安會

報很重視的議題，這是一個跨局處的會議。目前就本處

可執行的部分，所有該設置的標誌、標線或機車停車格，

均已設置完成，如：在金門高中側門有增設實體的人行

步道及綠色的行人穿越道，相信各位學生代表有實際看

到並且也使用過了！在此要特別宣導這種步道本就是

以行人優先的概念設置，另外，剛才有說到教育是向下

扎根，也希望各位學生及在場的各位委員回去向家人朋

友宣導。至於違規停車，就有賴執法單位來取締。金城

市區商家卸載貨、道路壅擠的問題，我們會提案至道安

會報，邀請相關單位來討論作業。自今年9月1日起將

於金城鎮公所及民生路周邊將啟用路邊收費停車，希望

透過收費來減少違停或商家占用停車格現象。另外，在

111年將會有三座停車場發包工程，113年將完工。完

工後全金門將會增加1,200格的停車格，希望所有用路

人能守法停車。

決議 ：觀光處於道安會報提出交通寧靜區試辦計畫。

玖、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兒少代表還有相關單位來參加會

議。除了相關報告外，請各位針對委員所提出的部

分提出作為並落實，也謝謝兒少代表們做的這份報

告，相當用心，言簡意賅。今天會議中有提到關於

兒少設施或福利的部分，請與會代表們將意見帶回

各處室研究討論，也請社會處將意見、主席指

（裁）示事項通知缺席的單位。楊縣長非常重視兒少

福利方面，所以請我針對今日會議的意見要特別處

理，有些相關作為或法令因為沒有邀請兒少代表參

加，希望之後能改善，感謝各位，散會。

拾壹、散會 ： 下午四時三十分